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5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6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第I部 費用調整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第104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A),以——

- (a) 將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就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由110元調高至120元;及
 - (b) 將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各項費用調低。
2. 有關費用按政府當局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調整。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9/6/1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諮詢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兩個主要保安公司協會及4個持證保安人員工會。香港保安業協會與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均對增加許可證費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曾以傳閱文件方式並於2005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就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未就有關建議提出問題。
4. 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7月17日起實施。

第II部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年第3號)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第105號法律公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第106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於2006年3月1日通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2006年第3號)(“該條例”),以取代現行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6. 新制訂的該條例使本港的管制制度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一致,並簡化許可證制度。根據該條例,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的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管有或控制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均須受許可證制度規管。

7. 第105號法律公告就有關該條例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許可證制度訂定豁免條件。附錄I物種是瀕臨絕種的高度瀕危物種,現正或可能受到貿易影響。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

8. 第106號法律公告就有關該條例附錄II及III物種的標本的許可證制度訂定豁免條件。這些物種目前雖未瀕臨絕種,但其標本的貿易如不嚴加管理,這些物種便可能有絕種危險。該命令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

9. 該兩命令均載有關於在下列情況下作出的豁免條文——

- (a) 用於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及
- (c) 屬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一部分的標本。

10. 第106號法律公告亦就出口附有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工培植植物標本作出豁免。

11.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55/25/01 Pt.1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徵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及業界代表(包括傳統中藥、花卉、寵物及皮革業團體的代表)對此建議的意見。當局亦曾諮詢瀕危物種保護聯絡小組。他們均贊成建議。

1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該兩項命令。議員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注意到,關於已登記科學機構之間為非商業性質的目的而安排借出、捐贈或交換某列明物種的標本,可獲當局可就該標本的進口、出

口及再進口作出豁免令。他們對豁免令可能被濫用一事表示關注，並認為應制訂準則，作為考慮豁免令申請的依據。政府當局表示，公約已就科學機構的登記訂定標準，至今並無機構登記為科學機構。

14. 該兩項命令將於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III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作出的修訂、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附表1及4)公告》(第107號法律公告)

15. 本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該條例”)第54條訂立。藉此公告，該條例附表1及4現予修訂，以——

- (a) 在附表1加入第2A條，就結構性存款加入一項新定義，並分別在第1及2條中，從“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中豁除結構性存款，以表明結構性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所保障；
- (b) 在附表1第3條中加入“商品”、“金融產品”及“有關數字”的定義，該等用詞均在新訂第2A條中使用；
- (c) 修訂附表1第3條中“豁除人士”的定義，以使到在與“有關存款”的定義有關的範圍內，該定義不包括存保計劃成員的人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使計劃成員在計算應支付予存保計劃基金的供款額時，無須剔除該等人員的存款；
- (d) 在附表4第1(1)條加入“指明日期”的定義，並以“指明日期”取代該附表中所有對“10月20日”的提述，以便就附表4而言，訂立一個替代日期，以應付某一年的10月20日(即現時在該附表中指明的日期)恰巧為公眾假期的情況；
- (e) 在附表4第3條加入新訂第(5A)及(5B)款，容許按比例計算存保計劃啟動運作當年的建立期徵費；及
- (f) 作出相應修訂，並就中文本中作出某些文字上的修訂。

本公告將於該條例附表4的指定生效日期(2006年9月25日)起實施。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諮詢銀行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當中有部分團體表示支持，其他則並無表達任何意見。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2/2C)，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當局曾於2006年3月6日的財經事

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存保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對該條例的修訂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原則上贊同修訂建議。

17.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草擬問題作出澄清，在收到回覆後，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第108號法律公告)**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第109號法律公告)

18. 此兩項規則均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業公會後根據該條例第51(1)(d)及(2)條訂立。

19. 第108號法律公告規定計劃成員——

- (a) 藉下述方式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i) 在其經營銀行業務的有關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第3(1)條)；及
 - (ii) 在某些情況下，在其經營銀行業務或宣傳銀行業務的網址上展示成員標誌(第3(2)條)；
- (b) 在指明情況下，藉在廣告及推廣資料內載列述明其成員身分的陳述，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第4條)；
- (c) 通知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定義內的金融產品的顧客，該等金融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第5及6條)；
- (d) 在該計劃成員變更受保障存款的某些條款或條件或變更有關存款人或該計劃成員所享有的某些權利或承擔的某些法律責任前，通知有關存款的存款人，該筆存款在上述變更作出時起便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第7條)。

作出所需通知的模式已予指明。違反上述規則屬刑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最高監禁2年(第8條)。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9條)。

20. 第109號法律公告訂明——

- (a) 屬於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繳付根據該條例第15(3)及(4)條須繳付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須藉在某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的交收戶口作出記項的方式繳付(第3(1)條)；

- (b) 須在向計劃成員發出有關供款的通知上所載日期後21日內支付應繳付的供款(第3(2)條)；及
- (c) 存保會支付根據該條例附表4第8條須支付的回扣，須藉在計劃成員以書面通知存保會其指定在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的交收戶口的貸方作出記項的方式支付(第4條)。

21. 該兩項規則將於該條例第5部的指定生效日期(2006年9月25日)起實施。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存保會已遵守該條例第51條所訂的法定諮詢規定，亦已就第108號法律公告諮詢消費者委員會。所有意見均已獲適當處理。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2/2C)，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當局曾於2006年3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實施存保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該兩規則的建議規定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原則上贊同該等規則的主要內容。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37/05-06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23.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草擬問題作出澄清，在收到回覆後，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指定2006年9月25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當局並無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選舉事宜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112號法律公告)

25. 此規例因應《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2006年第10號)所作的修訂，即引入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並刪除“有關日期”一詞，而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該等相應修訂訂定有關編製及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安排事宜，並以對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的提述，取代“有關日期”一詞。

26. 修訂規例亦將關於2003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過時條文刪除。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第113號法律公告)**

27. 此規例亦因應上述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制訂而訂立，所作出的有關修訂，旨在表明提名顧問委員會根據主體規例所提供的意見，或拒絕提供意見或拒絕考慮提供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反對在暫行委員登記冊(不單是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為選委會委員。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第114號
法律公告)**

28. 此規例包含為下列目的而作出的修訂 ——

- (a) 對上述2006年第10號條例所引入就如何喪失全國政協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資格所作的規定，作相應處理；
- (b) 使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程序看齊；及
- (c) 理順若干選舉安排。

29. 關於(a)項，主體規例第13條現予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在決定某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須考慮此項新訂的喪失資格條文。

30. 對(b)項的修訂反映為落實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所作有關選舉事宜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把有關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等的監禁刑罰，由3個月增加至6個月，並訂明明顯無效的選票類別(即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此類選票因而必須分開放置，不予點算。

31. 根據(c)項，其中一項修訂是修訂主體規例第54條，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指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遵照其指明的方法，把選票放進投票箱。

32. 上述3項修訂規例均將於2006年7月14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23/40/5/6)，以瞭解更多有關詳情。

33. 當局在2006年3月20日的改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為了準備在2006年12月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範圍。委員對該此3項修訂規例的範圍並無異議。

34. 本部仍在審議此3項修訂規例的技術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V部 修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117號法律公告)

35. 此修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5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財政資源規則”)。此修訂規則(第3及9條除外)將於2006年10月1日起實施，而第3及9條則將於2007年8月1日起實施。

36. 有關修訂全屬技術性質，主要條文包括——

- (a) 廢除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中“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
- (b) 在第22(1)(b)(i)條取消集中折扣系數對證券抵押品的適用，以及第55(1)(h)條免除相關的通知規定；
- (c) 將上市權證的扣減百分率增至100%；
- (d) 將第42(2)條中持牌法團須調整的認可負債限額，由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65%調高至80%，並為於2006年10月1日前領取牌照的持牌法團設定過渡期，由2006年10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
- (e) 在附表1表1，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規定其繳足股本為1,000萬元；
- (f) 將表1A加入附表2，表1A載有就在香港上市，並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持有以作為其客戶在他們的保證金帳戶內所欠數額的保證的股份而言，為計算第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並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的扣減百分率，定於較高的60%；及
- (g) 取代附表2表1第2項，把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定於30%。

37. 證監會在2004年9月28日發表《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連同有關規則的草擬修訂，以徵詢公眾意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共收到24份意見書，並就有關建議與業內人士進行多次討論。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6年5月17日就此修訂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簡介諮詢總結，並於2006年2月6日的會議上簡述與業界的進一步商討，以及施加再質押上限的兩階段做法。議員可參閱該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17/04-05及CB(1)1178/05-06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38. 證監會在2005年6月29日發表《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當中的建議之一是，商號如有意根據其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出任保薦人，其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之一是具備1,000萬元的最低繳足股本。據政府當局所述，證監會收到14份回應意見書，大部分支持該建議。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9.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006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第118號法律公告)

40. 此修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 (“客戶證券規則”)，以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施加再質押上限。此修訂規則將於2006年10月1日起實施。

41. 第4條加入新增的第8A條。該條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獲准存放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的數額訂定140%的上限。第2及3條修訂第7(2)(b)及8(2)條(分別規管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對待證券抵押品)，使該等條文在新增的第8A條的規限下施行。

42. 第5條加入新增的第14條，列明關於新增的第8A條的過渡性安排。根據該安排，就在緊接2006年10月1日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而言，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間的再質押上限將為180%，而非140%。

43. 再質押上限載於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已於上文第37段提述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考慮。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6年5月17日就此修訂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進一步背景資料。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006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修訂)規則》(第119號法律公告)

44. 此修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2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在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或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在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對該中介人施加額外要求，即該中介人須在向該客戶提供有關該期間的帳戶月結單內表明，(a)該客戶是否已向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提供常設授權，授權再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及(b)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所作出的再質押。此規則將於2006年10月1日起實施。

45. 此修訂規則所施加的規定，是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之一，已經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37段所提的會議上考慮。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6年5月17日就此修訂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進一步背景資料。本部並無發現此修訂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VI部 雜項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6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46. 此修訂規例對某些汽車施加更嚴格的標準以減少從該等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此規例規定——

- (a) 由2006年10月1日起，設計重量超逾3.5公噸的新登記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須符合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及
- (b) 由2007年1月1日起，新登記電單車須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

47.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1/V1/70/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汽車商會、香港摩托車協會和香港摩托車商會，他們並沒有提出反對。由於內地與本港供應的柴油質素不同，部分運輸業人士擔心歐盟IV期型號車輛能否在內地操作。部分運輸業人士建議政府資助車主購買歐盟IV期型號車輛以更換其在用車輛。政府當局認為無此需要。當局並沒有為非歐盟IV期車輛定下換車時間表。

48. 當局曾於2006年2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實施建議，但他們認為應提供經濟誘因(例如首次登記稅優惠)，鼓勵駕駛者使用較環保的柴油汽車和以汽油及電力混合推動的混合動力車輛。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115號法律公告)

49. 本命令為《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所指的限制區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並取代現有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H)。本命令將於2006年9月15日起實施。

50.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最近進行的多項發展項目，包括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及海天碼頭第一期，以及因運作需要而對機場客運大樓不同樓層的限制區作出的修改，故有需要重新作出現行命

令，以反映機場限制區界線的最新轉變。本命令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6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第116號法律公告)

51. 當局於2003年6月23日起發出新的智能身分證。本命令旨在使在該日期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期或之後發出，並載有自1958至1969年之間(包括該兩年)的出生日期的舊身分證失效。舊身分證將由2006年10月16日起失效，讓舊身分證持有人在舊身分證失效前有時間申領新身分證。

5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53. 本命令將於2006年7月13日起實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20號法律公告)

54. 勞工處處長指定2006年9月1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的附表第II部(f)至(j)段開始實施的日期。

55. 該規例載列指明負荷物移動機器操作員的訓練及證書要求。附表第II部(f)至(j)段指明，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均屬負荷物移動機器。指明負荷物移動機器的負責人須確保只有曾接受認可訓練並持有適用於指明機器的有效證書的人才可操作該機器。

56.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8日會議上討論該規例的擬議生效日期。部分委員對機器操作員能否負擔課程費用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修讀課程者提供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與開辦課程的機構討論在工餘時間或周末開辦訓練課程。政府當局答允研究該等事項，並向事務委員會作覆。

57. 本部並無發現第104至106、111、115、116及12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104至106、111、115、116及120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107至110及第117至119號法律公告)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第112至114號法律公告)

2006年5月25日